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2-201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2-201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4 年度公司财务决策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285 号《审计报告》确

认：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4,541,099.77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541,099.77 元），加上 2014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87,919,586.04 元，减去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4 年已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及公司整体变更时转增资本公积的部分后，201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1,074,638.18 元（其中，母公司为 121,074,638.18 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决定 2014 年度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30,000,000.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报酬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2,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8、本决议的有效期限：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内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1、遵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在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500 万股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

2、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向证监会及有关政府部门提出本次发行申请，并向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的正式材料，签署与批准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招股说明书等各项文件；

4、如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因股本变动等事宜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如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发行授权自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预计总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	72,181.03	72,000.00
2	重庆子公司“二期 600 吨/日食用油精炼项目”	12,296.99	12,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4,080.00	10,000.00
合计		98,558.02	94,000.00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内容：为兼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年月日）	担保到期日 （年月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刘建军、姚锦婷	公司	380,000.00	2010-4-29	2013-4-28	是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抵押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 84,730,000.00 元，其中关联方刘建军、姚锦婷以其住宅向银行抵押，该住宅所在地为花板桥居委会金桥花园，建筑面积 216.41m²，设定抵押价值为 380,000.00 元，超过该抵押价值的借款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及存货进行抵押。本次抵押担保起始日为 2010 年 4 月 29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13 年 4 月 28 日，该银行借款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2012 年 6 月偿还。

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抵押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 79,490,000.00 元，其中关联方刘建军、姚锦婷以其住宅向银行抵押，该住宅所在地为花板桥居委会金桥花园，建筑面积 216.41m²，设定抵押价值为 380,000.00 元，超过该抵押价值的借款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及存货进行抵押，该银行借款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偿还。

2、收购子公司股权

2013 年 3 月 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零对价收购了关联方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子公司 300 万元股权。

关联董事刘建军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内容：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详见《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如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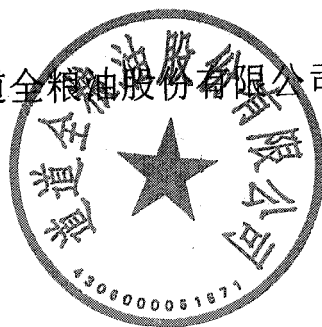
- 1、《关于〈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0、《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5、《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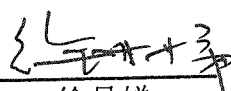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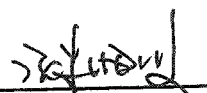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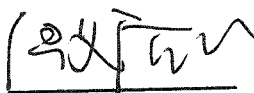

刘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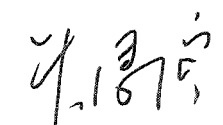

包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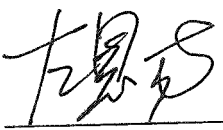

徐丹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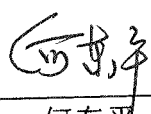

谢细波


张军


殷宇飞


朱清滨


左恩南


何东平

2015 年 3 月 5 日